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订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被告返还高频环境 70%股权，原告 3,000 万元定金不予退还，请求被告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环境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 20,000 万元，公司合计返还 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高频环境原股东无需返还。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 6,877.0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以向高频环境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收购高频环境 70%股权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同时，其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高频环境 70%股权，冻结期三年。具体仲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关于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临 2019-146、临 2019-168）。

二、其他相关诉讼的情况及进展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 0108 民初 58026）（以下简称“侵权诉讼案件”）等法律文件，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晓就人格权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请求。原告许又志、王晓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临 2019-133）、《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9-167）。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院传票（卷号：（2019）京 01 民初 431 号）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30%股权诉讼案件”），高频环境原股东许文志就高频环境 19.5%股权转让纠纷对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本公司、赵笠钧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原告许又志已提起上诉，公司暂未收到二审法院通知。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143）、《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审理结果的公告》（临 2019-171）。

三、上述仲裁、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汇金聚合、赵笠钧与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友好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甲方一：许文志；甲方二：王霞；甲方三：王晓；

乙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赵笠钧

（一）关于高频环境 70%股权的处理

1、自始解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博天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2、前述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标的进行相互返还。具体按照下文的约定执行。

3、关于高频环境 70%股权收购项下未付对价的 30%股权的处理：

（1）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无条件返还该 30%股权。

（2）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此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提供的有关文件或需办理的有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友好配合进行办理，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有意拖延。

（4）为免疑义，甲乙双方明确认可，本条约定的股权返还义务是明确并且可强制执行的，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该部分股权过户，则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或寻求法律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救济，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4、关于高频环境 70%股权收购项下另外 40%股权的处理：

（1）甲乙双方同意，就该 40%高频环境股权和乙方已支付的对价（系乙方向甲方一、三发行的总计 10,565,240 股乙方股票）进行相互返还。

（2）因乙方股票的原物返还存在困难，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款（下称“股票对价款”）的方式实现。

（3）股票对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分为三笔支付，分别占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65%、30%和 5%。

（4）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配合设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用以收取和暂存股票对价款。共管账户的资金应经甲方一、二、三及乙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转出。为免疑义，共管账户内资金在按约转给乙方之前，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等资金进行处置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

（5）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应筹集资金，自行或指定其他方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65%，即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随后，甲乙双方须按照下述方式推进履行。

①甲方按照和解协议关于通知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办理 40%股权的变更登记。

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办理完成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提供的有关文件或需办理的有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友好配合进行办理，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有意拖延。

③在乙方办理完成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配合该股票对价款的支付，则该等情况下，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如 40%股权按约返还完成，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剩余的股票对价款：

①甲方尽合理努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第二笔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000.00 万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筹集到该笔资金，则第二笔股票对价款的支付期限自动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②甲方在其持有的乙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并完成解除锁定的手续后 90 日内，将第三笔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支付给乙方。

（7）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支付第一笔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65%），且双方未能就支付的宽限期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①共管账户自动失效，甲方有权单方指示共管账户的开户行将账户中的任何资金及其孳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不得干涉。

②就乙方继续持有的 40%股权，除了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甲方承诺：（1）在甲方对外出售高频环境股权时，乙方有权要求跟随出售占该出售股份 40%的股权；（2）乙方依法依规将 4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应同意并善意配合，但甲方享有优先收购权；（3）在甲方有能力履行 40%股权返还或甲方持有乙方股票锁定期满减持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此部分 40%股权。若该等要求返还股权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股票对价款金额；若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股票对价款的金额（但不应低于本协议约定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条件。

（8）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65%），而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 40%股权的返还，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行该等股权返还。

（9）为免疑义，甲乙双方明确认可，本条约定的高频环境 40%股权返还履行步骤是明确并且可强制执行的，如果甲方按约将相应股票对价款付至共管账户、并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股权过户（如乙方以任何方式拒绝接收该等书面通知，视为通知已对乙方有效送达），但是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内办理该部分股权过户，则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或依据法律及本协议寻求相应的救济，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5、为实现前述 70%股权的返还和工商变更登记，如果发生任何对该等股权的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措施，双方应积极配合消除该等情况的不利影响，致力于实现股权的返还。如果消除不了该等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6、除上述第 4、（7）条约定外，在高频环境 70%股权返还完成前，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转让高频环境 70%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7、甲乙双方同意，就乙方在交易项下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定金，甲方无需返还。

8、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事宜而发生的税费。

（二）收购高频环境剩余 30%股权交易的处理

在本协议约定的 30%股权返还完成后，《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晓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超额业绩奖励及股权收购协议》、《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超额业绩奖励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与高频环境剩余 30%股权收购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自该等协议解除时自动终止。

（三）高频环境的公司治理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股权后，应依据法律规定撤回就高频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本协议约定的高频环境股权返还项下，就任何一项股权返还步骤，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对高频环境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完成工商备案及其他相关程序。

3、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继续持有高频环境部分股权，甲乙双方应就高频环境的治理结构、乙方委派人员、章程修改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

（四）相关司法程序及其他事宜的处理

1、关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股权仲裁案，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共同请求仲裁庭基于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有义务遵照履行。

2、甲方同意，在乙方按照和解协议完成 30%高频环境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 30%股权诉讼案件，解除在该案件项下申请法院所作的财产保全措施；向法院申请撤回侵权诉讼案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 6,877.0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世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世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世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世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世博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执行副总裁邵东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确定邵东涛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邵东涛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公司将在邵东涛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 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63.5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 6,392.4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239.99%，公司净利润来源主要是通过资产处置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

（一）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并预计关联交易产生收益 5,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 5 月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2.47 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新增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如是，请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说明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全医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房屋建筑物 13 栋、构筑物 11 项、在建工程 3 项和土地使用权 6 宗。上述资产在处置前已经处于闲置或未使用状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没有再次租回使用。

2、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铭评报字〔2019〕第 17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齐全医疗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24,66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3,659.00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 16,978.96 万元，缴纳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1,076.4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5,603.5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齐全医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其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开始配合其完成了权属转移手续。转让资产处置前，公司曾经将其中的 9 号车间用于大型龙门镗铣床生产，9 号车间西跨、镗床北栋、镗床南栋用于镗床零部件仓库，锅炉房用于存放取暖锅炉及燃料，除此之外其他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已经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将占用建筑物中的生产设备、库存物料予以处置或者搬迁至其他车间、仓库用于生产；目前除锅炉房中的锅炉已停用尚待搬迁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均已腾空移交。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资产转让价格，威高齐全医疗购买上述资产后，因实施环山路地块改造项目，政府拟将包括此次交易地块在内的周边几家单位的土地收回，变更土地性质进行商业地产开发，公司将重新选址进行移地生产。目前，此次交易的部分土地厂房政府已陆续收回，进入拆迁准备阶段。

齐全医疗购买上述资产具有明确的购买目的，其持有资产的目的及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金额等方面与公司显著不同，且公司也没有回租上述资产继续使用。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二）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其他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及构成，结合交易回款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其他资产处置收益均来源于处置闲置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原因	处置时间	交易金额	处置收益
秦皇岛市 **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3 月 /12 月	356	202.4
安阳 ** 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 月	297.5	116.24
济南 ** 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 月	171	112.13
佛山市南海区 **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3 月	160	73.84
嘉禾县 ** 机械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2 月	100	73.02
威海 ** 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4 月 /8 月	75	56.4
德阳 ** 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0 月	140	53.8
威海 **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0 月	75	41.13
重庆市 **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闲置	2019 年 12 月	56.05	29.25
其他单位	设备闲置	2019 年 1-12 月	168.33	30.62
合 计			1,598.88	788.83

2019 年，公司陆续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线下竞价议价方式，将已转让厂房中的桥式起重机、闲置生产设备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转让资产已经按照合同完成交付且全额收回交易价款。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收回或转回 3,822.74 万元、1,566.38 万元，合计金额 5,389.1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202.33%，并相应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体现为收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到破产清算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相应管理人支付的破产债权清偿款 3,830.91 万元，按坏账准备转回处理，并预计增加 2019 年收益 3,830 万元。

（一）2019 年 12 月，法院裁定认可《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公司结合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说明公司收到破产债权清偿款的同时，是否存在其他偿付或应承担的义务。

回复：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申请对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至 2019 年末，华东重工破产清算案的进展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单位	事项
2018 年 9 月 6 日	华东数控	申请对华东重工破产清算
2018 年 9 月 25 日	经区法院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2018 年 9 月 26 日	经区法院	指定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1 月 9 日	管理人	召开华东重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经区法院	第一次裁定确认债权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区法院	宣告华东重工破产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0 月 19 日	管理人	通过网络拍卖处置大部分破产财产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管理人	召开华东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管理人	通过网络拍卖处置剩余少量破产财产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经区法院	第二次裁定确认债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经区法院	裁定认可《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始	管理人	发放债权清偿款

根据 2019 年 1 月 9 日华东重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相关资料，2018 年 9 月 25 日华东重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841.88 万元，评估价值 22,298.95 万元；负债总额 50,800.21 万元，评估价值 50,800.21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958.33 万元，评估价值 -28,501.26 万元。其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20,891.15 万元，包括：存货一批、房屋建筑物 14 宗、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6 宗、在建工程一处、机器设备 166 台套、运输车辆 5 台、电子设备一批、土地使用权 3 宗、商标专利权等 30 件。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华东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相关资料及经区法院裁定认可的《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纳入此次分配的管理人依法收回、变现的财产总额 15,422.71 万元，占华东重工评估资产价值的 69.16%，包括：收回应收款 19 项，通过司法拍卖的除 19 台套评估值 969.68 万元以外的全部实物资产变价款。纳入此次分配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215 项，债权总额 47,228.42 万元，占华东重工评估债务价值的 92.97%。

综上所述，在华东重工绝大部分财产已经收回、变现，且纳入分配的债权金额占华东重工全部债务绝大部分的情况下，为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济法院依法裁定认可华东重工管理人编制的《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扣除依法应分配给担保权人的担保债权分配款 8,432.28 万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6,990.43 万元，管理人在预留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4,969.53 万元，依据《破产法》的规定依次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分配方案，管理人预留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主要用于支付管理人对担保财产管理、维护、变价、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及管理人暂估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变现破产财产交易税费等，若预留额较实际清偿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在以后进行分配。由此可见，本着谨慎原则，管理人预留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足以清偿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支出，公司收到破产债权清偿款后，不存在其他偿付或应承担的义务。

（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华东重工 3.34 亿元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收回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转回增加公司收益。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事项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说明 2018 年末对前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公司是否存在前期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足够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应收款项主要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没有发生重大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2 年度开始，公司先后采用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华东重工审计后净资产为 -7,612.96 万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考虑实物资产评估增值后，华东重工的净资产仍为 -639.44 万元。同时，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华东重工的订单较少，经营持续下滑，连续多年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迹象。公司预计对其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能性极低，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17 年度将应收华东重工的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2018 年 9 月份华东重工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资产总计	52,026.06	40,266.90	37,043.69
负债总计	52,161.86	47,879.86	49,412.80
净资产	-135.80	-7,612.96	-12,369.11
营业收入	2,799.49	2,118.55	789.11
净利润	-10,174.22	-7,512.55	-4,7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	-325.96	7.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为 3.21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1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0.1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东重工的应收款项为 3.34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4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 2018 年度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三）请公司以列表形式，结合相应款项账龄和还款时间，说明其他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回复：

2019 年公司转回其他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收款时间	收回金额	坏账转回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4 年	2019 年 4 月	86	43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4 年	2019 年 1-12 月	313.49	156.75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5 年	2019 年 1-12 月	874.25	699.4
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019 年 4-5 月	98.62	98.62
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019 年 5-6 月	53.52	53.52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019 年 1-12 月	255.9	255.9
合计	-	-	1,681.78	1,307.19

2019 年，公司以商务谈判为主、法律手段为辅，加大回收历史遗留应收款项的力度。对资金有困难的客户，采用部分减免或分期收款方式回款；对存在经营风险或恶意拖欠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回款。2019 年，公司解决各类疑难账款约 2,600 万元，涉及 19 个省市的多家债务人。公司清收疑难账款的目的为减少应收款项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款项回收及坏账准备转回合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2019 年，年审会计师再次对公司年报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意见，公司最近 2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92 亿元、-0.79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0.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5.84%。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总体运行呈现“年初大幅下行开局，上半年不断调整，下半年降幅逐步收窄”的特点。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下行幅度经过连续七个月的逐步收窄，降至全年最低水平；利润总额同比仍呈大幅降低、经过四个月亏损终于回归盈利状态。

我国仍是世界最大的机床消费国，机床消费市场呈现“总量趋稳、结构升级”的新特征，切削机床产品出口也在稳步上升，国内和国际市场均拥有广阔市场和发展空间。

2019 年以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陆续升级研发并投产了多款技术含量及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的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市场定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逐步建立、完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降低各类物料的采购价格。在销售价格平稳上涨和直接材料成本降低两项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显著提高。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清理应收账款、处置闲置资产力度，盘活资产，清偿部分有息债务，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折旧费用、债务利息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已经逐步步入良性发展通道，产品质量、市场规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将逐渐改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40,401.76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37,953.05 万元），其中：速动资产为 16,174.47 万元（母公司速动资产为 14,981.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为 48,278.83 万元，其中：计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62.92 万元，预收职工公寓款 1,266.75 万元，预收账款 4,642.32 万元，母公司银行借款 15,000.00 万元（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母公司其他借款及利息 8,896.39 万元，增发认购保证金 2,500.00 万元，子公司弘久锻铸其他借款及应付股利（利息）4,990.59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交税费等（含子公司弘久锻铸）经营负债 9,176.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420.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9.46 万元。考虑计提负债和预收职工公寓款实际偿付需求较低、预收账款以销售存货平账、银行借款未到期且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其他经营负债以经营回款滚动偿付等因素，剔除子公司弘久锻铸借款及应付股利（利息），母公司速动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覆盖可能需要短期偿付的流动负债（含母公司未到期的其他借款及利息）。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170.41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没有大额逾期债务，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引发或有负债的可能。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19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仍将继续专注于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2018 年至今，公司逐步确立以中型数控精密磨铣床为重点、小型普通和数控磨铣床为辅的产品发展方向。2020 年将继续坚持“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改进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6,000 万元。为此，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措施：

1、以产品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提升产品质量。重点加大对高附加值数控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和高精度数控平面磨床的开发和生产力度，并探索数控超高精密磨床的研发和生产。改进升级现有的龙门磨床、平面磨床及外圆磨床系列产品，重点对产品成本、结构及新型产品进行系列开发和改进提升，逐步向标准化、系列化方面发展。

2、积极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强化传统销售渠道，辅助发展网络营销宣传，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细分营销大区，发展中部和北方重点区域市场。布局重点行业，关注新的市场增长点。选择重点区域增设售后服务处，配备常驻服务人员，进一步提高市场满意度。

3、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效益。针对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生产计划的准确性和采购物料到货的及时性，建立仓存物料统一配送机制，提高生产效率。从流程、管理上下功夫，将公司各项费用的降低、成本的把控细化各项费用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

2020 年，公司坚持“开源节流”并重、以“开源”为主的经营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大销售、增加收入、提高毛利，以此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受全球和我国经济整体形势、机床工具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实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同比增长 94. 23%，综合毛利率为 6.74%，较 2018 年的 -23.59%提高 30.33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明显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客户合作年限以及期末回款情况；说明公司第一、二季度亏损但第三、四季度分别盈利 3,871.43 万元、1,755.0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75.97%及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55.33%、17.40%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明显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18 年基期营收水平较低；

（2）2019 年公司产品适销对路，市场定价能力提高，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扩大。

2、2019 年产品毛利率同比明显提高的原因：

（1）2018 年公司处于生产经营恢复期，生产和销售恢复缓慢，适销产品生产跟不上，为了打开市场，公司下调了大部分产品的价格；2019 年公司陆续升级研发并投产了多款技术含量及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的数控精密磨床，产品市场定价能力逐步增强，销售价格提高。

（2）公司以前年度由于资金紧张，市场信誉不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加之冗余人员较多，生产效率低下，低效甚至闲置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过高，造成产品成本居高不下；2018 年末至 2019 年，公司通过带量定价、批量采购、按时付款等措施，降低各类物料的采购价格，减员增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力处置低效、闲置资产，盘活资金，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2019 年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提高，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趋势。

（二）说明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客户合作年限以及期末回款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合作年限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安徽 ** 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775.86	4.81%	2 年	89.97
苏州 *** 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744.80	4.62%	5 年	29.64
长沙 **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9.21	3.59%	5 年	26.19
湖南 ** 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497.89	3.09%	2 年	0.00
M** IN***TRIAL DIRECT CO., INC	308.22	1.91%	5 年	0.00
合 计	2,905.98	18.01%		145.80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中型数控龙门机床，单台价值较高。对比以前年度销售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比较分散，除长沙 **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额 259.57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12%，其余均不重合。

（三）说明公司第一、二季度亏损但第三、四季度分别盈利 3,871.43 万元、1,755.0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0.33	5,311.41	3,258.76	5,0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25	-1,405.66	3,871.43	1,7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916.95	-1,370.30	-1,776.92	-2,830.23

由上表可以看出